

深化社会组织管理改革相关资料

陕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22 日)

目 录

- 1、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 2、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陕西省监察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清理规范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
- 3、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取消全省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 4、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 5、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全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
- 6、陕西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通知
- 7、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问题的通知
- 8、陕西省民政厅印发《陕西省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 9、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加强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通知
- 10、陕西省民政厅 共青团陕西省委关于加强全省青年社会组织建设工作的意见
- 11、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 12、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基金会专项检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14〕10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规范和推进我省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精神，现就我省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事分开和政社分开，进一步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有效动员社会力量，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推进“三个陕西”建设。

（二）基本原则。

——积极稳妥，有序实施。立足省情实际，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突出重点，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稳步推进，有序实施。

——科学安排，注重实效。坚持精打细算，与财力相适应，突出公共性、公益性，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到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加强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改革创新，完善机制。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开市场准入，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凡社会能办好的，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加快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新机制。

（三）目标任务。

“十二五”期间，首先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推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初步形成统一有效的购买服务平台和机制，相关制度法规初具雏形；到2020年，在全省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二、基本内容

（一）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主体是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具体条件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并符合登记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条件，具有由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和质量要求而确定的承接某项具体服务的具体承接条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

（二）购买服务的主要内容。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以及司法审判、行政行为等不适合向社会力量购买，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能的服务项目外，下列事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逐步交由社会力量承担：

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服务、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本养老服务、优抚安置服务、基本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基本公共安全服务、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市政管理、三农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2. 社会管理服务事项。社会组织管理、社区事务、社工服务、法律援助、慈善救济、公益服务、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司法鉴定、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3. 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行业规划、行业规范、行业职业资格认定、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贸易纠纷诉讼、处理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4. 中介技术服务事项。项目评估、项目评审、检验检疫检测、技术服务、业务咨询、资产评估、审计服务、绩效评价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5. 其他公共服务事项。法律服务、决策咨询、课题研究、会议经贸活动、展览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在准确把握公众需求的基础上，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及时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项目应逐步纳入政府采购目录（服务类）。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要向社会公开。

（三）购买服务的程序和方式。

政府购买服务原则上按照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方式组织实施。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各项程序规定，建立以项目申报、项目评审、资质审核、组织采购、合同签订、项目监管、绩效评估、经费兑付等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有序开展工作。

购买方式主要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也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采用委托、承包等方式选择承接主体。严禁转包行为，杜绝违法分包，确保购买服务的质量。

（四）资金和绩效管理。

购买主体所需资金从其部门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或经批准使用的项目支出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在部门预决算中明细反映。随着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发展所需增加的资金，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逐年予以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由各部门依据购买服务合同按规定程序支付。

要加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绩效评价管理。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评价范围不仅要包括购买服务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还要对承接项目的社会力量的服务绩效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立足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具体政策措施，按照“先易后难、积极稳妥”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培育扶持社会组织，认真总结推广成功经验，积极推动相关制度建设。

（二）健全工作机制。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涉及面广，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民政、工商行政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全省各级政府要在政策制定、资金扶持、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支持社会力量的培育和发展；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监督、指导各类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目录进行审核；民政、工商行政管理以及行业主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执法、评估等监管体系，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核实社会组织的资质及相关条件，向购买主体提供社会组织名录；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和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审计。购买主体

负责购买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在项目完成后组织考核评估和验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做到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三）严格监督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承接主体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并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相关管理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加强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做好宣传引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为推进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陕西省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18日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陕西省监察厅 陕西省民政厅
关于清理规范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

陕民发〔2014〕2号

各省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各省级社会团体：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办发〔1998〕17号）的要求，为了认真落实《中共陕西省委常委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工作方案》精神，现就清理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清理的范围

1. 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所属部门，以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在职副处级以上（含非领导职务），在省民政厅登记的社会团体兼任秘书长以上领导职务的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名誉职务、常务理事和理事的不在清理范围）。

2. 在社会团体中担任2个以上领导职务，任期超过2届，年龄超过70周岁的退（离）休领导干部。

二、清理的基本原则

1. 在行业性、联合性社会团体兼任领导职务的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全部退出社会团体领导职务。

2. 在学术性、专业性社会团体兼任领导职务的在职党政领导干部，截至2013年底任期未满3年或已到换届时间的，以及本人在社会团体任职期间，工作关系发生变化的，全部退出社会团体领导职务；2013年底任期满3年且尚未到换届时间的，待换届时退出社会团体领导职务。

3. 在陕部省双重管理，以部委管理为主单位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领导职务的清理，将协调主管部委，参照我省清理意见执行。

4. 新成立的社会团体，在职党政领导干部一律不得在行业性、联合性社会团体兼任领导职务。

5. 在职党政领导干部确需在学术性、专业性社会团体兼任领导职务的，应从严掌握，必须重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6. 已退（离）休党政领导干部只能在一个社会团体中担任领导职务，任期不超过2届，年龄不超过70周岁。

三、清理的时间

专项清理工作所涉及的社会团体，按要求召开换届会议或理事会，由领导干部本人提出不再兼任本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辞呈，退出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换届变更备案手续于2014年3月底前完成。

四、清理的组织领导

1. 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省民政厅共同组织实施在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专项清理工作。

2. 省级各相关业务主管单位根据清理工作要求，负责指导所属社会团体进行变更换届工作。
2014 年 3 月底前将本部门所属社会团体清理工作情况报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和省民政厅。

3. 逾期未按规定退出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4. 省民政厅加强对清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结合 2014 年年检，重点检查党政领导干部兼任（担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清理工作，对未完成的，年检将不予通过，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予以撤销登记。

5. 市、县可参照此《通知》精神制定各自实施办法。

附件：社会团体分类说明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陕西省监察厅

陕西省民政厅

2014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社会团体分类说明

按照社会团体的性质和任务，社会团体可以分为行业性、联合性、学术性和专业性四类。

1. 行业性社会团体是指由相同或相近领域的法人组织或个人组成，通过沟通本行业企业和从业者与政府的关系，协调同行业的利益，规范市场行为，提供行业服务，反映会员需求，保护和增进全体成员合法权益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一般以行业协会命名；行业性社会团体的名称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类标准设置。

2. 联合性社会团体由相同或不同领域的法人组织或个人为了共同的兴趣、爱好、利益进行横向交流而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联合性社会团体分为联谊类社会团体和联合类社会团体两种。联谊类社会团体根据相同人群的需求设置，一般以联谊会命名。联合类社会团体根据相同或不同领域的法人组织的需求设置，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标准设置，一般以联合会、促进会命名。

3. 学术性社会团体由专家、学者和科研工作者自愿组成，为促进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交叉科学教学研究的深入，普及科学知识、培养人才，促进科学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术性社会团体的名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国家标准》二级学科设置。对符合标准的，一般以学会命名；对未达到学科标准的，则以研究会命名。

4. 专业性社会团体是指相同领域的法人组织和专业人士围绕专业技术和专业资金开展专业活动，提高专业能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组成的为经济社会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专业性社会团体的名称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类标准设置。一般以协会命名。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取消全省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登记行政审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民发[2014]17号

各全省性社会团体：

为了深入推进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制度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激发社会团体活力，更好地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发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政发〔2013〕48号）精神，按照《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4〕38号）要求，决定取消全省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我厅不再受理全省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申请，不再换发上述机构的登记证书，不再出具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刻制印章的证明。

二、全省性社会团体根据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可以自行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前述决定应当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制作会议纪要，妥善保存原始资料。

三、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

四、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五、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前应当冠以社会团体名称，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所属社会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

六、社会团体应当制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监督管理。社会团体应当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社会团体统一管理，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不得将上述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确保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依法办事，按章程开展活动。

七、社会团体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不得弄虚作假。同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取消行政审批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映。我厅将根据工作需要，协调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有关后续服务管理措施。

陕西省民政厅

2014年7月7日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陕民发〔2014〕35号

各设区市民政局、杨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韩城市民政局，神木、府谷县民政局：

为全面落实民政部和省委、省政府深化社会组织体制改革的具体要求，加快推进社会团体依法自治，强化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推进社会团体登记制度改革

（一）**严格直接登记认定标准。**规范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该四类社会组织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各地按照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认定标准（见附件），制定直接登记管理办法，明确登记条件和标准。申请其他类社会团体仍执行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

（二）**放宽登记管理权限。**放宽异地商会登记审批权限，县（市、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可受理登记管理。大力培育发展城乡社区社会组织，降低登记门槛，简化登记程序。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依法予以注册登记；对暂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或民政部门授权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备案管理。

（三）**实行一业多会。**打破行业协会商会一业一会的限制，相同相近的社会团体，可以使用字号区分，引入行业协会商会竞争机制，放宽行业协会商会准入条件，允许一业多会，允许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小类标准设立行业协会，允许按产业链各个环节、经营方式和服务类型设立行业协会。

（四）**取消有关登记审批项目。**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取消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登记审批，由其自主设立、自负其责；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推进社会团体依法自治，激发社会团体活力。

二、加强社会团体规范管理

（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健全完善监督管理制度，扩大社会监督，落实重大事项报告、换届报批等制度，指导社会团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在社会团体网站和办公场所向会员公开重大活动、财务收支、外出考察、年度工作报告等信息，向社会公开登记证书、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强化年度检查，实施分类监管，实行按部门按类别进行年度财务轮审制度，加强对直接登记社会团体的动态监管，年度检查实行报告制度与实地核查相结合；严格规范社会团体行为，监督检查社会团体是否存在开展章程规定以外的各项活动，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设立评比达标表彰等进行收费，是否存在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或者个人入会、摊派会费、派捐索捐、强拉赞助等行为；核查社会团体的活动经费，以及取得的合法收入，是否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是否存在投入会员企业进行营利或者在会员中分配的现象。

（二）**严格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中兼职行为。**按照《中组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陕西省监察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清理规范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陕民发〔2014〕2号）精神，严格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行为。在职党政领导干部一律不得在行业性、联合性社会团体兼任领导职务。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担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任职。兼任职领导干部，不得在社会团体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任何报酬。将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中的兼职情况列为年检的重点检查内容。

（三）**严格落实政社脱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按照政社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社会团体特别是行业协会商会必须在人员、财务、资产、职能、机构等方面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政府职能部门

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责权限，实现社会团体“发起自愿、人员自定、经费自筹、会务自主”。禁止社会团体与政府部门合署办公。禁止社会团体的财务由行政机关管理。切实转变行业协会商会行政化倾向，增强其自主性和活力。

（四）加快建立现代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职责。明确会长（理事长、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常务理事、理事、监事、秘书长等的职责、职权。落实民主选举制度，扩大直选范围，推行差额提名和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建立会员入会和管理制度，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层的职业化和专业化。优化组织结构，合理控制理事会和秘书长以上负责人数量，原则不超过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人数的 1/3。规范法定代表人任职行为，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应由理事长（会长）担任并在章程中载明，同时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要求设立监事会或者独立监事。

（五）加强社会团体党组织建设工作。按照“应建尽建”、“应建必建”的原则，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和长期兼职人员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必须建立党组织。已建立的要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三会一课”、党员活动、党员管理监督等工作制度。把好登记和年检关口，实行社会团体党组织设立与登记注册同步审批，社会团体党组织建设与年检同步考核，社会团体党组织建设与换届、变更同步进行，形成社会组织党建与登记管理工作的合力。

（六）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执法制度，改善执法条件，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建立完善信息共享、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完善年度检查查处退出机制。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对非法组织一经发现坚决予以取缔。对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撤销登记等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增强社会团体管理服务效能

（一）提升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服务水平。推动政务公开，树立窗口意识，规范服务标准，强化岗位责任。规范社会团体登记、年检、执法工作流程，提高登记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加强社会团体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强社会团体电子档案库、法人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社会团体管理办公自动化、信息数据化和管理网络化。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及省、市民政公众服务网络及社会组织信息网平台，做好政策宣传、信息公开、经验交流和服务指导。

（三）广泛开展社会团体评估工作。按照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要求，全面开展社会团体评估工作。建立完善社会团体分类评估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充实评估专家库，发挥评估的导向和激励作用。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评估，获得 3A 级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团体，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不断提高社会团体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

（四）加强登记管理机关能力建设。根据体制改革和职能调整的需要，建立相对独立、统一协调、力量匹配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按工作任务、社会组织数量，地市一级要设立独立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编配 3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县区一级要配备 1-2 名专职工作人员，有条件的可设立相对独立的专门机构。保障工作经费，加强社会组织执法的人员、经费、设备保障。提高登记管理队伍的素质能力，改进服务工作，提升管理效能。各地要积极推动成立社会组织发展促进会、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等保障类组织，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不断健全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保障体系，推动全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迈入健康发展轨道。

附件：四类直接登记社会组织认定标准

陕西省民政厅

2014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四类直接登记社会组织认定标准（试行）

一、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

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是指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单位、从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经济组织，为维护会员共同利益而自愿组成，依照章程开展活动的社会团体。

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团体，属于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的范畴：

（一）设立宗旨符合涉及国民经济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务院的决定、命令，以及本行政区人民政府的相关决定、规定。

（二）业务范围应在国民经济领域内，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为相同行业的经济组织提供政策咨询、行业自律、行业发展和其他经济服务，促进行业发展的行业协会或行业商会，其业务范围应在下列目录（标准、分类）或有关文件规定的行业或职业中：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

（2）《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有关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职业标准；

（4）《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制造业）分类》（2013，试行）；

（5）《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

（6）法律、法规或本行政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分类目录；

（7）法律、法规或本行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行业发展规划、决定或规定中提出的行业。

2．由同一原籍地的外来投资企业在注册登记地依法自愿发起组建，带有原籍地行政区域名称特征的异地商会。

3．主要由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行业协会、商会作为会员组成的行业联合类社会团体。

二、科技类社会组织

科技类社会组织是指以促进科技发展和进步为目的，专门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以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与普及等业务的社会组织。

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属于直接登记的科技类社会组织的范畴：

（一）设立宗旨符合国家促进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和国务院的决定、命令，以及本行政区人民政府的相关决定、规定。

（二）业务范围应当属于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科学领域，且已列入下列分类目录规定的理学、工学、农学或医学范围：

1．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

3．法律、法规或本行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分类目录；

4．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分类目录。

（三）业务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的有关规定。

三、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

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是指以特定公益为目的、利用捐赠财产设立的，为社会公众和社会发展提供公益慈善和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

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属于直接登记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的范畴：

（一）设立宗旨符合国家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和国务院的决定、命令，以及本行政区人民政府的相关决定、规定。

（二）业务范围应当属于公益慈善事业领域，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属于《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所列事项，即：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2. 属于法律、法规或本行政区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明确是公益慈善事业的，如禁毒、海上救援等。

（三）业务活动应当突出公益慈善特点，具备下列条件：

1. 公益慈善活动的受益人或者服务对象应当是会员以外的，不特定的社会公众；

2. 公益慈善活动的支出和人员工资以及行政办公支出应当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四）应当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本组织的基本情况、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和实施公益慈善项目等相关信息。

四、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

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是指面向社区，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促进社区和谐发展，以开展社区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组织。

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属于直接登记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范畴：

（一）设立宗旨符合有关城乡社区服务领域的法律法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规划、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国务院的决定、命令，以及本行政区人民政府的相关决定、规定。

（二）业务范围应当在城乡社区服务业领域，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社区就业服务、社区社会保障服务、社区救助服务、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社区文体服务、社区教育服务、社区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社区安全服务、社会工作服务等社区公共服务。

2. 社区维修服务、社区家庭服务、社区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等社区便民利民服务。

3. 自愿用自身的时间、技能等资源，为社区和社区居民提供的社会救助、慈善公益、优抚助残、敬老扶幼、治安巡逻、环境保护、社区矫正、科普咨询、法律援助、应急救援等社区志愿服务。

4. 法律、法规或本行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为，属于城乡社区服务的其他业务。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全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

陕民发[2014]38号

各设区市民政局、杨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韩城市民政局，神木、府谷县民政局，相关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为更好发挥社会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的要求，推动社会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有关大力发展社会组织精神及有关社会组织管理的政策法规，现就加强全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是针对社会组织发展需求而建立的载体和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整合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力量，有针对性地为初创期和转型期的社会组织提供各项支持和帮助。加强孵化基地建设，是深化政府职能转变、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重要抓手，是实现社会组织自我管理、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有效途径。加强孵化基地建设，对于推动社会管理创新、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过近几年的努力，目前我省已形成若干孵化基地，并培育了一些社会组织，在助推各类社区民生服务和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鉴于大部分孵化基地建设仍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尚未完全形成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部分已建成的孵化基地还存在发展模式单一、协同机制落后、作用发挥不平衡等问题。因此，进一步加强全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切实提高质量效益和管理水平十分必要。

二、明确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创新社会治理为重点，以民生服务需求为导向，突出公益性、专业性，创新性、示范性，积极为社会组织和社会服务项目提供阶段性的良好发展环境和培育条件，促进社会组织在孵化培育中成长壮大，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多样化的民生服务需求。

（二）总体目标

根据我省社会组织发展需要：到2015年，各设区市和市辖区建成社会组织孵化基地20个，到2017年，全省县区60%以上建成孵化基地。通过政府主导、专业团队运营、社会跨界合作的模式，努力提供多样化、个性化、专业化的社区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不断提升孵化基地的质量效益和管理水平，把孵化基地建设成为以公益理念为引领，融服务、培育、管理、示范、创新为一体的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组织生态园。

三、明确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理念至上

坚持以民生需求为导向，以提供公益性服务为宗旨，着眼于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物质文化生活服务需求。孵化基地应在本区域形成自己的品牌项目，基地各单位应形成合力，树立和扩大孵化基地的社会影响力，应在公益文化倡导，公益理念传播，公民参与社区自治方面作出表率 and 示范。

（二）因地制宜，创新驱动

坚持从区域实际出发，从不同社会组织的具体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大胆创新，建立起充满活力和生机的高效运作机制和管理制度，为社会组织发展释放新的活力、创造新的空间。尤其是要注

重以创意文化的理念引领孵化基地发展，引入创意人才参与孵化基地的建设。重点建设和发展市、区两级综合性、专业性孵化基地。

（三）整合资源，跨界合作

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等资源，注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服务效益，并通过跨界合作提升孵化培育和民生服务能力，通过引进，吸收先进地区的理念、创意及相关知名品牌公益支持服务机构，以此提升我省孵化基地整体的专业水准和创新能力。

（四）政府主导，专业运作

各登记登记机关要积极争取政府各部门对孵化基地的支持，建设资金可以政府投入为主，并进行科学合理规划，确立目标，制定标准，组织培训，监督管理，同时创造条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形成社会力量参与孵化基地建设机制。努力实现建设资金投入来源的多元化。鼓励和倡导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一定能力的专业性社会组织承担孵化基地的管理和运营，提供孵化培育的专业人员和专业服务。

（五）激发热情，多元参与

登记登记机关要与团委，青联，妇联，残联，工商联沟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寻求培育切入点；要与青年群体居多的银行、电信、学校、医院、铁路、大型企业工会等大型企事业单位取得联系，从行业特点出发，培育相关公益组织，鼓励青年志愿者参与孵化基地的公益志愿活动，形成多行业参与，全社会协同共建机制，充分激发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活力。

四、明确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功能定位

孵化基地一般具有以下功能：

（一）培育扶持。一是硬件支持，提供办公场地、办公设备、会议场所、展示空间等。二是资金支持，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提供行政经费资助、项目资助和小额补贴。三是专业支持，包括管理服务、财务托管、法律咨询、网络技术支持以及协助社会组织进行法人注册，帮助社会组织与政府部门进行沟通等。

（二）提升能力。帮助入驻的社会组织和项目团队进行自身能力建设，提供制定章程、承接项目、发展业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在组织架构上帮助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同时提高社会组织的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品牌塑造、风险应对、自治自律等方面能力。

（三）整合资源。整合资金、智力、创意、信息、政策、人才等各类资源，搭建平台、提供渠道，实现各类资源与社会组织发展需求之间、社会组织可提供的服务与社区公共需求之间的有效对接。

（四）引导规范。塑造社会组织良性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和公益理念，努力以各种有效方式加以宣传和推广。引导社会组织依法活动、按章办事、诚信自律，并倡导和推动行业自律。

五、建立完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运行机制

（一）入驻选择机制

社会组织（专业项目团队）申请入驻，实行集体评审决策制。申请材料经运营管理方初审后，由同级社会组织登记登记机关或其授权的评审机构进行评分或票决决定。

专业项目团队的评审要素主要包括项目带头人的公益理念、以往公益项目的经验和成效、项目的定位和目标、项目团队的构成等。经评审确定入驻的社会组织或专业项目团队，应签订入驻协议，实行合同管理。

社会组织或专业项目团队入驻孵化基地期限一般为 1-2 年。对确需重点培育扶持的社会组织或项目，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适当延长，延长期最长不超过 1 年。

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方要将签约入驻的社会组织或项目的相关材料报送同级登记登记机关，并接受同

级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管。

（二）出壳退出机制

入驻孵化期满，社会组织或项目已具备自我发展能力，可自然出壳。

入驻孵化期间，社会组织或项目存在未按时参加年检、年检结果不合格、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等任一情形的，即予退出。经一段时间运行后，社会组织或项目有无法实现既定目标，社会服务效益低等情形的，劝其退出。

入驻的社会组织或项目违反入驻协议约定的，可依据协议中相关退出或终止条款执行。

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方要将拟退出的社会组织或项目的相关材料，报送同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三）自治机制

建立孵化基地内部治理机制，实现管理架构的扁平化。鼓励和倡导成立由各方参与的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实行自主管理。同时，提高管理人员能力，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水平。建立规范的财务运行机制，提高政府扶持资金的利用效率。

充分挖掘和利用社会资源，创造条件，培训孵化专业机构专业人才，搭建交流学习平台，努力培养出熟悉公益行业，多学科背景，公益理念强的复合型人才。

鼓励与高校和科研单位合作，建立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专业人才资源和志愿者资源提升孵化基地建设水平。

引进优秀、专业的支持性社会组织为孵化基地内处于初创期、转型期的社会组织和项目提供服务，助其提升自身能力，尽快完成孵化顺利出壳。

六、落实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牵头负责各自层面孵化基地建设工作。

孵化基地自身建设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彩票公益金的方式获得资金扶持。孵化基地组织形式可以成为民政部门下设的公益服务平台，也可以设立为独立法人性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组织形式。

（二）加大协调支持力度。市、区（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协调同级相关部门，给予同级层面的孵化基地建设资金支持；以相关法规政策为依据，协调解决入驻社会组织在税收、房租、水电、承接政府部门转移的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人才引进、交流培训、依法登记注册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同时，可通过开展“公益伙伴日”、“公益服务日（月、周）”等活动，或建立相关对接机制等形式，优先考虑入驻社会组织的项目落地。

（三）实施绩效考核评估。省级将按基地建设规范、孵化数量对各地孵化基地建设给予支持。由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牵头，每年组织一次孵化基地运营绩效评估。主要评估要素为：政府支持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社会组织孵化成功率，入驻社会组织发育状况、发挥作用情况、创造就业机会、建章立制及其执行情况等。

陕西省民政厅

2014年10月28日

陕西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通知

陕民发〔2014〕60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县、府谷县民政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党的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国家民政部和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7号），对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现就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切实加强我省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民主机制

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依法按照章程开展活动，认真落实民主选举、差额选举制度，扩大直选范围。要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民主议事、民主决策的范围、程序和方法，特别在涉及社会组织人、财、物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时，要经过民主程序，不得由个人说了算。进行改选换届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须有符合法定人数的会员（代表）、理事出席方能召开，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民主决议事项，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鼓励选举企业家担任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探索实行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轮值制度。要充分发挥监事会或者监事的作用，把监督措施落到实处。

二、完善社会组织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要监督指导社会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等规定，认真完善会计制度，严格财务管理。财务收支必须全部纳入单位法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不得账外建账，不得设立“小金库”。社会组织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以社会组织分支（代表）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必须纳入社会组织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社会组织不得将自身经费收支与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经费收支混管，不得将收入用于弥补行政经费不足或发放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各项补贴。对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违规使用。各项收入除用于组织管理成本和其他合理支出外，必须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事业，盈余不得分配。社会组织财务人员应持证上岗，会计不得兼任出纳，社会组织负责人直系亲属不得担任会计、出纳。要结合年检，对社会组织财务账务进行认真核查，发现问题，及时严格处理。

三、注重规范日常商业行为，确保公益性和非营利性

要监督社会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社会组织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应遵循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平竞争、自愿有偿、委托人付费的原则，并经收费项目主管部门审批，不得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不得利用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验证、年检等行政行为搭车收费。不得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转包或者委托与社会组织负责人、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实施。社会组织要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与所举办经济实体分开，与所举办的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经济往来，要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社会团体依法所得不得投入会员企业进行营利。社会团体不得通过转包、承包等方式，向其分支（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理费用。基金会不得资助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活动，不得直接宣传、促销、销售企业的产品和品牌，也不得为企业及其产品提供信誉和

质量担保。社会组织不得利用业务主管部门影响或者行政资源牟利、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会员信息、行业数据、捐赠人和受赠人信息等不当牟利。社会组织不得违反规定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进行收费，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或者个人入会，严禁向企业摊派会费、派捐索捐和强拉赞助。

四、实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社会组织要守法经营，诚信服务，既要敢于承诺，更要兑现承诺。基金会要严格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公益活动和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公益资助项目的申请、评审程序，以及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等信息。社会团体要主动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向会员公开的其他信息，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等信息。民办非企业单位要重点向服务对象公开服务承诺、服务收费标准等信息。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制定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建立或者利用有公信力的公共信息平台，为社会组织发布信息和社会监督创造有利条件。

五、强化审计意识，加强执法监督

在日常管理上，要强化对社会组织的审计意识，并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执法监督。对社会组织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的资金，审计机关要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社会组织依法获取的其他收入，通过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社会组织要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换届审计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论向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监事会（监事）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社会组织进行专项审计。对于违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帮助社会组织做假账、假报表和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登记管理机关一经发现，要通报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并由相关部门和单位给予相应处分。要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发现社会组织存在腐败隐患的，及时督促整改；确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交由相关机关依纪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切实加强社会组织廉洁自律教育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把加强社会组织廉洁自律教育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社会组织也要把廉洁自律教育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着力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为本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在社会组织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加强党纪国法和道德教育。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推动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党内监督制度，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引导作用。

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任（兼）职审核，对未按规定报批的领导干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好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任务。各级民政、财政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合力，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稳步推进。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4年12月31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民政厅
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民发〔2015〕4号

各省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关系，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限期实现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与行政机关真正脱钩”的精神，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要求，根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4年着力推进的重点改革任务》安排，现就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为目标，实现行业协会商会自愿发起、自选会长、自筹经费、自聘人员、自主会务；做到独立公正、行为规范、运作有序、代表性强、公信力高，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符合国际惯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二、脱钩的范围

在省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存在以下情况的，要按照本通知进行脱钩（法律授权管理的除外）：

- （一）与行政机关合署办公的；
- （二）与行政机关会计合账的或财务由行政机关管理的；
-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兼任行业协会商会职务的。

三、脱钩的内容

省本级行业协会商会必须在人员、财务、资产、职能、机构等方面与行政机关彻底脱钩。

（一）**人员脱钩。**在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的必须退出；退（离）休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业协会商会中兼职的，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行政机关不得长期借调行业协会商会专职工作人员。

（二）**财务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实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必须设立独立的帐号，独立核算，不得与行政机关会计合账或实行财务集中管理。行业协会商会应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和出纳，不得由行政机关的会计和出纳兼职。

（三）**资产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应建立规范的资产管理制度。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财产不清晰的，必须完成资产划分，明晰产权归属。

（四）**职能脱钩。**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无隶属关系，不具有任何行政职能。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脱钩工作和行政机关政府职能转变的相关要求，以协议或委托的方式，根据章程和自身情况，承接行规行约制定、行内企业资质认定及等级评定，行业调查、统计、培训、咨询等属于行业管理与服务性质的职能。

（五）**机构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应设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得与行政机关合署办公。

四、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2月27日）。各单位要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脱钩工作的领导，统一思想，精心组织、严明纪律、宣传发动，确保如期完成脱钩工作。

各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要求对本行业协会商会的人员、财务、资产、职能和机构等方面情况逐项进行自查自检。

（二）实施阶段（2015年3月2日至4月30日）。各行业协会商会在自查自检的基础上做好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妥善处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在人、财、物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政会分开、财产独立、人员分离、职能分开。各行业协会商会应及时将脱钩后的组织机构及负责人、办公地点、章程、会员组成等资料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如发生变更登记的，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行政机关应主动与行业协会商会脱钩。

（三）检查落实阶段（2015年5月4日至6月30日）。各业务主管单位应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的指导，掌握动态、布置检查。

省民政厅结合2015年年检，重点检查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对未完成的，年检将不予通过，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无效的行业协会商会引导其注销，不申请注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按有关规定予以撤销登记。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做好动员教育，制定工作计划，有条不紊地按期完成工作。

（二）严格执行。脱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要严格依程序办事，扎实细致工作，正确处理好各种矛盾和问题，既达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目的，又有利于行业协会商会的健康发展。

陕西省民政厅
2015年1月5日

**陕西省民政厅印发
《陕西省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民发〔2015〕5号

各设区市民政局、杨陵区示范区社会事业局、韩城市民政局，各有关省级业务主管单位，各省级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民政厅依据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制定了《陕西省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民政厅
2015年1月5日

陕西省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

陕民发〔2015〕5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依照《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民发〔2012〕5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研讨会、论坛活动是指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社会组织举办的各类业务和学术交流。

第三条 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提前报告拟举办的研讨会论坛活动的预案，预案内容包括活动时间、地点、内容、规模、参与者、经费来源及数量。

第四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以促进社会组织所在领域的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为目的，要注重实效，对没有实际效果的研讨会论坛活动坚决取消；对主题相近的，坚决整合合并；对有必要保留的，按照节俭办事的原则，做到任务明确、规模适度、数量适当、经费合理。

第五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经费来源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全部收入纳入单位法定账册。

第六条 社会组织以“主办单位”、“协会单位”、“支持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合作开展研讨会论坛活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活动全过程和重要环节要予以把关，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或者收取费用。

承办或协办单位是公司、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社会组织应当对其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慎重选择合作对象，保证活动依法有效开展。

第七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

(一)不得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

(二)主题和内容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不得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不得强行收取相关费用；

(四)不得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五)不得借机变相公款消费、旅游，不得发放礼金、礼品、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第八条 社会组织不得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论坛、研讨会活动，不得对党政领导干部的出席情况进行虚假宣传。

第九条 社会组织与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以及邀请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来陕参加研讨会、论坛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报外事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审批后方可进行，同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要列入年度工作计划，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相关的民主决策、活动管理、经费筹集、监督检查等事项，必须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监督检查，并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大业务活动事项报告。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将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情况纳入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内容。社会组织在接受年度检查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上一年度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情况，并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有违法违规情形，登记管理机关视情节依法予以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加强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通知

陕民发〔2015〕7号

各设区市民政局、杨陵区示范区社会事业局、韩城市民政局，省级各业务主管单位、各省级行业协会商会：

根据民政部、中央编办等八部委《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现就我省贯彻落实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行业信用建设

（一）**建立健全信用档案**。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会员企业信用信息收集标准，建立行业内部信用信息收集渠道，建立健全会员企业信用档案，依法收集、记录和整理会员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有关信用信息。

（二）**积极开展信用评价**。行业协会商会根据各自行业特点，加强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依法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信用评价工作要以服务会员企业、促进行业自律、提高行业信用水平为宗旨，遵循会员企业自愿参加的原则。

（三）**加强信用信息共享**。行业协会商会要主动建立信息平台，为会员企业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信用信息服务。要加强会员企业信用信息的应用，将会员企业信用信息作为评先评优、市场拓展、行业扶持和奖励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二、行业协会商会要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

（一）**建立行业自律规约**。行业协会商会要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研究制定自律规约，加强自律规约的执行与监督，对违反自律规约的，按照情节轻重，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向有关部门通报等惩戒措施。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机制与政府、市场、社会形成的约束和惩戒机制相衔接，形成联动效应。

（二）**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研究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业务素质，培育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营造诚信执业良好氛围。

（三）**规范行业发展秩序**。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标准化工作，要发挥专业调解作用，积极协调会员企业之间、会员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关系，维护会员和行业整体利益。

三、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

（一）**完善法人治理**。行业协会商会要以章程为核心，建立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要把诚信自律建设内容纳入行业协会商会章程，提高行业协会商会依法自治水平。鼓励选举企业家

担任理事长（会长），探索实行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轮值制。秘书长可以通过选举、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

（二）实行信息公开。行业协会商会要主动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向会员公开的其他信息；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等信息，增加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实行诚信承诺。行业协会商会成立登记后，签署诚信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开诚信承诺书内容。要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进行公开承诺，做到不强制入会，不强行服务，不搞乱评比、乱培训、乱表彰，不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四、完善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与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结合起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带头作用，建立健全与国民经济行业发展相适应、覆盖全面、运行有效、作用明显的诚信自律建设体系。

（二）建立奖惩机制。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加强社会组织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建设，收集、整合行业协会商会各类信用信息，建立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档案。对诚信自律良好的行业协会商会，在年度检查、等级评估、税收优惠、职能转移、购买服务等事项中，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存在多次失信或者严重失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纳入“黑名单”进行管理，采取取消税收减免资格、降低评估等级、限制参与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项目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

（三）做好宣传引导。组织行业协会商会深入开展以诚信自律创建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将诚信自律建设作为自觉追求和普遍行动。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树立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典型，使广大行业协会商会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建立行业协会商会失信行为的舆情监测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陕西省民政厅
2015年1月12日

陕西省民政厅 共青团陕西省委 关于加强全省青年社会组织建设工作的意见

陕民发〔2015〕8号

各市民政局、团委，杨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团委，韩城市民政局、团委：

为了更好地发挥全省各级团组织在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中的作用，有效承接政府职能转变的部分公共管理服务职能，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全面推进青少年综合平台建设的通知》（中青发〔2014〕24号）要求，和民政部关于加强枢纽型社会组织建设的有关精神，结合陕西工作实际，现就加强全省青年社会组织建设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社会组织管理改革，深化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结合新形势下青年群众工作的新特点和社会管理创新的新需求，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的政治桥梁纽带、业务龙头和日常管理服务平台作用，着力打造以青年为主体或以青年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枢纽型社会组织，形成政府、共青团组织、青年社会组织三方协同的社会工作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贴近青年。在空间上实现对青年生活、工作聚集区域的全覆盖，在时间上把定期活动和全天候联系服务相结合，根据青年需求提供活动和服务，满足不同青年群体的成长、青年社会组织发展的需要。

（二）整合资源。依托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活动用房、公共文体场所等硬件设施，重点投入服务青年的组织力量，共同建设联系青年的新平台。

（三）创新模式。坚持从各市、县（区）、街道（乡镇）的实际情况出发，在遵循基本原则、统一标准和整体要求的基础上，鼓励积极探索，大胆创新，不断丰富青春驿站的运行模式。

三、全面建成全省青年社会组织工作网络

（一）建立青年社会组织服务阵地。

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在青少年相对集中、交通便利、具有一定辐射面的地区，以青春驿站为依托大力新建青年社会组织服务阵地。各地已建好的青春驿站，达到登记条件的在民政部门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登记，名称可以叫“××县（区）××社区青春驿站”，业务范围可以包括“青年社会组织孵化”，开办资金不作要求。由民政部门建立的社区服务中心，为青年社会组织工作提供活动场地支持，暂时达不到登记条件的，可以在民政部门备案，也可加挂“青春驿站”牌匾。按照“共建共管”的原则，共青团负责对青春驿站活动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民政部门负责青春驿站的政策指导、规范管理及必要的项目和经费扶持。

（二）健全青年社会组织培育孵化体系

以青春驿站为依托，社区联系点为延伸，一手抓青年社会组织培育、孵化，一手抓青少年社工和志愿者队伍发展，形成“青年阵地（社区服务点）+青年社会组织+青少年社工+青年志愿者”的工

作模式，最大限度调动专业人士、群众力量、社会资源参与到社会治理中。一方面，青春驿站为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服务青年提供场所、办公设备、服务保障等支持，辐射带动社区服务点开展工作，加强社工和志愿者的常态化联动；另一方面，依托社工的专业化服务为青春驿站更好的凝聚青年提供支持，为志愿者向专业社工的转化提供指导，促进社工队伍的发展。各级民政部门每年通过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升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三）培育职业化、专业化的青少年社工队伍

可通过招聘的方式，为每家青春驿站至少配备 1 名专职青少年社工，逐步完善对青少年社工的管理、督导、培训、服务机制，不断提升青少年社工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养。在开展青年社会组织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培育、引进、孵化一批青少年社工机构，培养一批高水平专业的青少年社会工作者。探索青少年的职业化、专业化发展路径，研究出台青少年发展成长的激励政策。社会各界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青少年社工服务。

（四）开展促进青年成长发展的各类活动和服务

以满足青年需求为导向，策划开展各类助学助困、绿色环保、就业创业、法律援助、心理咨询、交友联谊、文化体育、休闲娱乐等活动，为青年的成长发展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及时了解和掌握青年思想行为动态和意愿诉求，畅通表达渠道，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以促进青年成长为目标，结合社区工作需要，组织青少年社工、青年志愿者组织开展社区工作，引导广大青少年共建和谐社区，在服务社区、服务他人中成长成才。各级民政部门和共青团要积极为青年社会组织提供项目内容，积极引导青年社会组织承接社会工作事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将青年社会组织建设工作纳入党政整体规划。各市、县（区）要成立青年社会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统筹推进青年社会组织工作。

（二）完善制度体系。各市、县（区）民政部门、共青团要主动对接，根据意见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制定相应细则，形成工作合力，推进青年社会组织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三）开展等级评估。通过等级评估，达到以评促建的目的，推动青春驿站向专业化、正规化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自身建设水平。评为 3A 以上等级的青年社会组织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

陕西省民政厅

共青团陕西省委

2015 年 1 月 14 日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民发〔2015〕10号

各设区市民政局、杨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韩城市民政局，神木、府谷县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厅制定了《陕西省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民政厅
2015年1月20日

陕西省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规范本省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按照民政部开展“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类社会组织，是指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

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是指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或者从业人员，为维护本行业 and 会员共同的合法利益、促进工商业繁荣而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

科技类社会组织是指以促进科技发展和进步为目的，专门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科学技术知识传播与普及等业务的社会组织。

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是指以特定公益为目的，为社会公众和社会发展提供公益慈善和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

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是指面向社区，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需求、促进社区和谐发展，以开展社区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四类社会组织，在办理成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时，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不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需要征询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意见的，由民政部门出具征询意见函。

取消社会团体筹备成立环节。

第四条 省、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级四类社会组织的直接登记管理工作。

社会团体按会员主要分布范围在相应层级民政部门登记；

非公募基金会按原始基金额在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按开展活动的主要地域在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

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主要在县（区）级民政部门登记。

第五条 直接登记成立四类社会组织，在符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行政法规的基础上，可以放宽条件：

（一）实行“一业多会”。在发起人、会员组成不重叠的前提下，可以成立相同相似业务领域、地域的行业协会商会（含异地商会），名称需使用字号进行区分；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经济类社会团体可以直接登记，名称需使用字号进行区分。

（二）降低注册资金标准。成立公益慈善类和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注册资金标准；

（三）鼓励公益慈善类和城乡社区服务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册服务商标，采用直营、加盟等特许连锁经营模式，开展集团化服务，其各个服务点可以使用同一字号、商标及服务集团标识，形成品牌连锁服务；采用直营连锁模式的，其各个服务点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无须注册登记；采用加盟连锁模式的，不得收取加盟费，需重新注册登记，登记管理机关予以简化登记手续。

（四）鼓励大学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创办社会组织。在校或者毕业不满两年的大学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自主创办，或者社会力量以招聘此类人员就业为主创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推荐专门人员或者机构免费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在校或者毕业不满两年的大学生自主举办公益慈善类和城乡社区服务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可向县区级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直接登记，受理机关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减免开办资金，安排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进行培育扶持。

第六条 直接登记成立全省性四类社会组织，在符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础上，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成立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团体，注册资金不低于 30 万元，发起人应为不少于 20 家的法人组织，且在本行业、本地区具有较高的代表性和影响力；会员单位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

（二）直接登记公益慈善类和城乡社区服务类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人发起（举办）的，必须有 5 年以上公益慈善或城乡社区服务工作经验，注册（开办）资金可以实行认缴制；

2. 注册（开办）资金不少于 5 万元。

（三）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100 万元；

（四）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不得低于 600 万元；

（五）有法律法规明确要求需在省级民政部门登记。

各市县（区）级登记管理机关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本级标准，但不得高于省级条件。

第七条 四类社会组织申请直接登记，发起人（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申请书；

（二）章程草案；

- (三) 住所证明;
- (四) 验资报告;
- (五) 其他必需的材料。

成立社会组织需要资质许可的, 发起人(举办者)应当在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资质许可后,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八条 四类社会组织申请直接登记, 应当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一) 申请。发起人(举办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书面申请。

(二) 名称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 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对拟成立的社会组织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直接登记的决定。同意的, 发给《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 并一次性告知其成立登记所需材料; 不同意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成立登记。社会组织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后,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并提交有关材料, 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材料审核与现场调研, 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成立或不予成立的决定。准予成立的, 发给社会组织行政许可决定书, 发起人(举办者)刻制印章、办理组织代码证后发给法人登记证书; 不予成立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 公告。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后, 由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公告。

第九条 四类社会组织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内容涉及相关部门行政许可的, 应当在取得许可后再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内容涉及章程修改的, 应当在履行民主程序前将修改的章程报登记管理机关预核准。

四类社会组织需要注销的, 应当在注销登记前,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完成清算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应给予指导, 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条 实施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后,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会同业务相关部门和职能部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体系。

(一)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履行登记、年检、评估等日常管理职能, 加强对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的执法监察, 依法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 业务相关部门和职能部门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履行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

(三) 社会组织应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县(区)应结合本地实际, 以简化程序、降低门槛为原则, 制定本级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基金会专项检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全省各基金会：

按照省委对基金会管理工作的要求，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结合年度年检工作，拟于近期对全省基金会进行一次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15年1月24日—5月31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1. 自查阶段：2015年1月24日—3月15日

各基金会按照条例和章程规定，结合检查内容，开展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

2. 检查阶段：2015年3月16日—4月30日

各基金会将自查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审核，省民间组织管理局会同业务主管单位、会计事务所对相关基金会进行现场检查。

3. 整改阶段：2015年5月1日—5月31日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相关基金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二、检查重点

1. 非法集资，变相高息揽储。

2. 违反章程，以公益项目为由，非法募集资金。

3. 随意挂靠单位，收取相关费用。

4. 私自挪用、外借原始基金，造成较大损失和流失。

5. 内部治理混乱，未按章程履行理事会议事职责。

6. 不符合章程规定的超龄理事人员，支付不合理薪酬。

三、检查方式及要求

采取集中审查、实地考察和重点抽查相结合，与基金会年检工作同步进行。

1. 面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各基金会需将业务活动和财务审计报告内容通过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告，保证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省民政厅将发布公告，征集相关意见。

2. 规范检查资料，确保客观真实。各基金会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自查报告

(2) 基金会年检报告书

(3) 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捐赠明细表

(5) 公益支出明细表

(6) 基金会证书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严格按章办事，依法加强自律。各基金会要增强法制观念和自律意识，严格依照章程履行职责，完善法人治理建设，优化民主决策机制。

联系人：王少毅

联系电话：87297143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5年1月21日